

附件 5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
共同作者同意書

競賽名稱			獎項等第		
作品名稱			參加人數		
作者 基本資料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
姓名					
學校					
班級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					
貢獻程度	%	%	%	%	%
指導老師			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	(可略)	
服務單位			聯絡電話		

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。

具結人					
指導教師簽名 (須親自簽名)					
所有作者簽名 (須親自簽名)					
原就讀 國中/國小 學校核章	承辦組長	處室主任	校長		

註：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，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。